

政府采购会计审计合同

编号：119791186242022002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金华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金华市永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会计审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会计审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计审计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待审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项目规模 (元)
永康市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会计、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	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消费券审计（7月1-9月30日）	1	项	9000.00	9000.00	9000
永康市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会计、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	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消费券审计（6月15-9月30日）	1	项	5000.00	5000.00	50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，小写1400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4000.00	验收完成后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